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健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劉芸慈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楊錦杯即楊鎧信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楊惠款即楊鎧信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楊錦央即楊鎧信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健鴻准予復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
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26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盈萩